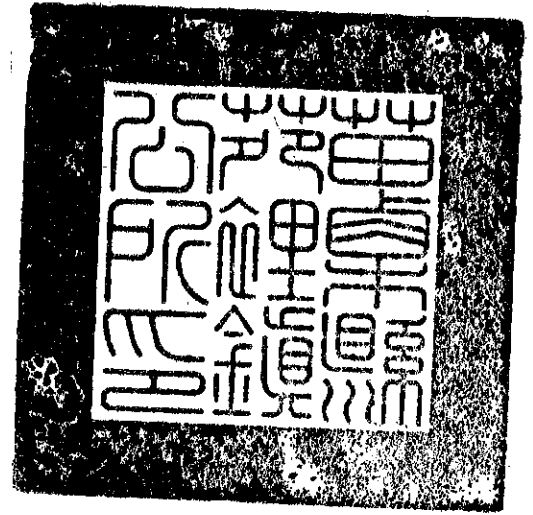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社字第1040010137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苗栗縣苑裡鎮鎮民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苗栗縣苑裡鎮鎮民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」

鎮長 板印

苗栗縣苑裡鎮鎮民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安撫及慰問苗栗縣苑裡鎮身故鎮民之遺屬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前條所稱身故鎮民，係指設籍本鎮死亡之鎮民。

第三條 身故慰問金發給標準分為下列四種：

一、非意外身故鎮民，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新台幣〈以下同〉貳仟壹佰元。

二、遭受意外事故身故鎮民，死亡原因為意外或他殺者，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伍仟壹佰元。

三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府）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戶內人口非意外身故者，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參仟壹佰元。

四、縣府列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身故者，死亡原因為意外或他殺者，發給該鎮民遺屬身故慰問金壹萬壹仟元。

第四條 受領前條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子女。

三、孫子女。

四、父母。

五、兄弟姊妹。

六、祖父母。

受領人未滿二十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受領。

第五條 申請身故慰問金者，應填具身故慰問金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、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身故人死亡時設籍本鎮之文件者，由里幹事轉報或逕洽本所核定。

第六條 申請身故慰問金者須於該鎮民身故時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已申請身故慰問金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，申請本所急難救助金，但有特殊情形之個案經實地訪視屬急需救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條例之身故慰問金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減發放金額。

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